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告 大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學聖

原告 巨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柴世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

被告 蔡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「合作興建大樓契約書」第5條約定起訴請求被告交付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房屋予原告，核屬本於債權契約有所請求，尚與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因不動產涉訟之專屬管轄無涉；且兩造就此紛爭業於該契約書第18條第6項約定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前揭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而排斥一般審判籍，應予優先適用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鍾堯任